

内部明电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
发电单位 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民政厅

签发盖章

等级 特提 豫应急明电〔2021〕1号 豫机发 号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：

随着灾情趋于稳定，大部分因灾转移安置群众回迁，但仍有部分受灾群众需要过渡期安置。根据救灾工作有关要求，为了做好过渡期受灾群众生活安排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

过渡期救助对象为：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。

二、救助标准和时限

过渡期救助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发放补助，各地不得擅

自改变救助标准。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，确需延长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批准，最长不超过六个月，对于超出救助时限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，由民政部门按照“先行救助”有关政策给予救助。

对于需要过渡安置的受灾群众，各地可以充分利用村、乡镇闲置住房、村委会、幸福院、敬老院、卫生院等，并为其配备床、棉被、简易家具等必要生活用品，确保水、电等基本供应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三、精准确定救助对象

各地要核实核准过渡期救助群众底数，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，精准确定需过渡期救助对象，并及时张榜公示，完善救助台账，做到精准施救，应救尽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科学有效组织，确保过渡期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，并加强卫生防疫、切实保障安全。要严格执行救助政策，严禁损害群众利益。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群众纪律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，依法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。



2021年8月10日